佳聯有線電視-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四十 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用戶之電信內容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或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 四十 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用戶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 電信內容為營業時，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1.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6月14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18930號函辦理。 2.新增用戶使用之電信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時之處理作業流程。